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1）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獎助金	即日起~ 3/10	3月4日	1.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2. 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3. 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 4. 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國中、高中學生表現特別優異且取得入學許可，均得經個案審核與評估後，亦可繼續給予培育。		最高上限 24萬元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3. 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4. 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5. 在學證明 6. 資賦優異證明： (1)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 (2)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或幻燈片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7. 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8.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9. 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